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汴 地字第 201404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该证壹年有效
过期作废

发证机关

日 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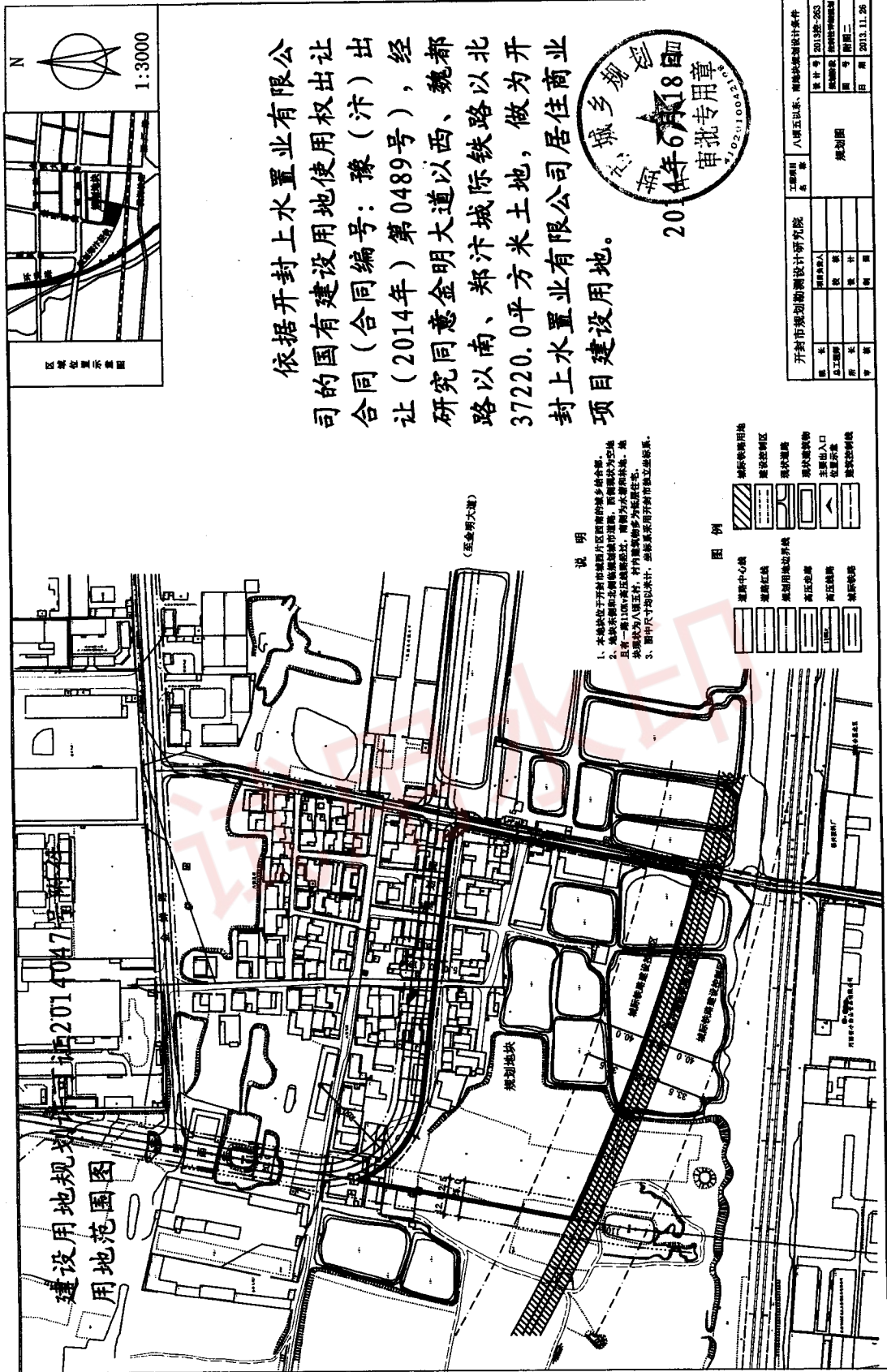


Nº 0032631

用地单位	开封上水置业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居住商业项目
用地位置	金明大道以西、魏都路以南、郑汴城际铁路以北
用地性质	居住兼容商业用地
用地面积	37220.0 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范围图	

遵守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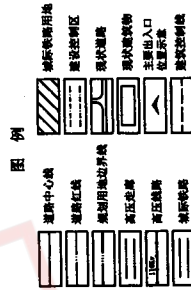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依据开封上水置业有限公司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合同编号：豫（汴）出让（2014年）第0489号），经研究同意金明大道以西、魏都路以南、郑汴城际铁路以北37220.0平方米土地，做为开封上水置业有限公司居住商业项目建设用地。



说明
1. 本规划图系根据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编制。
2. 本规划图系根据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编制。
3. 图中尺寸均以米计，除特殊说明外，均按实际尺寸编制。



工程名称	八里河片区、南水北调工程
建设单位	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
设计单位	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
设计日期	2013.11.26
设计人	王长
审核人	王长
审批人	王长
审批日期	2013.11.26



试用水印